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95
16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书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 言	1 - 4	2
二、依照大会第 3219 (XXIX)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5 - 14	3
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对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审议	15 - 27	6
A 联合国机构	15 - 20	6
B 专门机构	21 - 25	9
C 政府间组织	26	11
D 非政府组织	27	12

附 件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给秘书长的信

一、导 言

1. 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举行的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3219 (XXIX) 号决议内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负有职责去促进并鼓励对人人应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大会忆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和有权不遭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大会又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3059 (XXVIII)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拒斥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大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对来自许多不同方面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的情事,特别是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那些情事的报告所表示深切的忧虑,大会也注意到这些机构敦促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大会注意到,尽管这些机构所发出的一切呼吁,严重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事,诸如对政治犯及被拘留者,包括以前智利政府和国会的成员在内,任意逮捕、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仍续有报告。大会对这些报告表示深切的忧虑,并重申拒斥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大会在第3219 (XXIX) 号决议第3段内敦促智利当局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释放一切未经控诉而被拘留的人或只因政治关系而被监禁的人,并继续发安全通行证给那些盼望获得的人。在第4段内大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在其第8 (XXVII) 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特别注意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第5段内大会要求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参照第3219 (XXIX) 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采取任何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帮助在智利境内重建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6 段内，大会要求秘书长就根据第 3219(XXIX)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3. 秘书长在给大会的一项说明 (A/10285) 中报告了人权委员会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提出，经大会第 3219(XXIX) 号决议第 4 段赞同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所采取的行动。 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8 (XXXI) 号决议设立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由该小组的主席兼报告员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递交给秘书长，进度报告附在该项说明后面，构成本报告的一部分。 关于这一点，智利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通知秘书长说，智利政府决定推迟特设工作小组到智利的访问，从而撤回其以前允准特设工作小组访问智利以便进行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的协议。 秘书长对这项决定感到遗憾，他认为这无助于澄清情况，他希望智利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以便使工作小组得以执行其任务。

4. 本报告叙述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9(XXIX)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它还载有关于联合国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对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所作的审议的历史的概述。

二、依照大会第 3219(XXIX) 号决议

第 5 段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

5. 秘书长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保持协商，继续进行他的斡旋工作以促进在智利境内重建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和代表他的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XXIX) 号决议通过后，经常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会谈。 秘书长也会见了智利外交部长。

6. 在这些讨论中，曾敦促恢复和保障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包括充分尊重智利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人身保护权。此外，又提请智利政府注意据报未经控诉而被拘留或只因政治关系而被监禁的那些人的名单，促请保证释放他们或给予公平的审判。秘书长也向智利政府表示，他对经常不断地注意到的声称侵犯人权的情事的深切忧虑。这些包括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的或不人道的处罚；缺乏关于一些长期下落不明人士的情报；监禁场所设备不良以及其他侵犯基本人权的报告。

7. 在第 3219 (XXIX) 号决议第 5 段的范围内，秘书长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协商后，请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应智利政府的邀请访问智利。他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访问了智利。

8. 在访问智利期间，副秘书长受到智利共和国总统的接见，并同外交部长举行了几次会谈。副秘书长也会见了 Junta de Gobierno (军政府委员会) 的其他成员、最高法院院长、政府成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在讨论中，副秘书长提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辩论所表示的而后来导致通过第 3219 (XXIX) 号决议的忧虑事项。智利当局否认在宪法的保障下，智利境内目前有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智利政府将来有可能公布进一步表示政府关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种措施。

9. 副秘书长在停留智利的期间也有机会会见了一些与政府无关的人士。他参观了特雷斯阿拉莫斯和里托格的拘留所，以便同被监禁的而与前政府有关的一些人士以及表示愿意见他的其他一些人会谈。

10. 智利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纽约同秘书长会谈时提供了一些文件，包括：一份对各种法令和条例的分析——这些法令和条例是关于向智利共和国总统要求对军事法庭的判决减刑的请愿和规定将徒刑改为放逐所循的各种程序；智利政府和欧洲移民政府间委员会就被军事法庭判刑而要求以放逐代替服刑的犯人所订的协议全文；智利内政部长最近所作的声明；对智利宪法第 15 条的修订案文——

根据该条的规定，主管当局有权拘留危害国家安全的嫌疑犯达五天之久；以及有关保护因危害国家安全而被拘禁者所应有的正当诉讼权利的法律程序的第一〇〇九号法令案文。

11. 智利政府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的来文中提请秘书长注意一项情报，除其他事项外，它述说“在过去十二个月期间，有 483 人因为他们所代表的危险性前经根据和戒严状态有关的剥夺自由措施的法律特性而加以预防性拘禁，此时都已出了国。同时有 189 人要求将军事法庭所判的剥夺自由的惩罚改为放逐即出国的惩罚也获得了批准”。来文还说，“如果不是难于寻找同意安置这些人的国家的话，这个数目还会更大”。除其他事项外，秘书长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智利政府的来文中得知“根据内政部最近颁发的法令，被推翻的所谓人民联盟政府的若干前部长免除了侵犯国家内部安全法规的罪责”。

12. 同智利当局讨论期间曾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放逐公民构成了人权的侵犯。

13. 智利政府几次向秘书长提供了有关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情报。关于这一点，本报告附有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的来文。

14. 参照已收到的情报包括人权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A/10285，附件）的进度报告在内，秘书长无法提出报告说，大会在第 3219 (XXIX) 号决议第 3 段内所定的各种目标已经达成。

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对智利境内人权问题的审议

A. 联合国机构

1.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5.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在一九七三年九、十月间举行的一般辩论中首次对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事件之后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关切。许多代表团也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各主要委员会，特别是第三委员会，对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侵害人权情事，特别是关于被拘禁的人，表示关切，某些发言人并且要求联合国应采取行动，以恢复在该国境内的人权。^①

2.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6. 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八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十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第一二七九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并且自己以主席身分打电报给智利政府^②，其中对于保护据报生命危在旦夕的人，表示特别关切，这些人包括政治、社会和文化界的杰出人物，如前任的部长、参议员、大学校长和教授等。^③ 该决定还请智利政府立即停止作出任何种类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公约》——原则的侵害人权情事。在决定打电报给智利政府之前，许多代表表示要求委

① 参看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简要记录 (A/C.3/SR.1998至2001)。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第B节，1号决定。

③ 电报中引述了下列人名：克洛多米罗·阿尔梅达、路易斯·科尔巴兰、恩里克·基尔伯格、佩德罗·费利佩·拉米雷斯、安塞尔莫·苏莱。

员会立即采取行动，在智利境内恢复对人权的尊重。^④

17. 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收到了智利政府对人权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一日拍给它的电报的复电(E/CN. 4/1153)。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18. 当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社会委员会在其一九七四年五月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时^⑤，许多发言人对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侵害人权的情事表示关切，并对人权委员会拍给智利政府的电报发表了意见。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社会委员会第七四九次会议上，不仅代表联合王国而且也代表荷兰和瑞典两国提出了一份题为“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E/AC. 7/L. 672)的决议草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第七五〇次会议上以口头方式修正了这份决议草案，委员会以41票对〇票，2票弃权，将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的第一八七三(LVI)号决议，其中对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侵害人权的情事，特别是对于涉及对生命和自由的威胁，表示严重的关切，并且要求智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恢复和保护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关于对个人生命和自由的威胁。上述决议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九九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予通过。

4.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于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在其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一一次会议上以17票赞成，〇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在“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项目下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第8 (XXVII)号决议。^⑥ 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人权委员会应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87—97段。

⑤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9603)，第393—422段。

⑥ 决议全文参看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设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A/10285, 附件)，附件一，附录，第C节。

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害人权的情事，特别注意使用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请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在智利境内使用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最近可靠的情报，以供人权委员会参考之用。小组委员会还紧急呼吁智利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恢复和保护智利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关于对个人生命和自由的威胁。^⑦

5.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2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上应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⑧以90票对8票，26票弃权，通过了题为“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的第三二一九（XXIX）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还促请智利当局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释放一切未经控诉而被拘留的人或只因政治关系而被监禁的人，并继续发安全通行证给一切希望获得人。大会赞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8（XXVII）号决议中所作的下列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特别注意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采取任何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帮助在智利境内重建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要求秘书长就依照上述决议执行部分各段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⑦ 另参看 E/CN.4/Sub.2/SR.688-699。

^⑧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文件A/9829，第36段，决议草案二。

B. 专门机构

1. 国际劳工组织

21. 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事变之后，有好几个国际工会组织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控诉，指称智利 Junta de Gobierno(军政府委员会)侵犯工会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的结社自由委员会依照一九五〇年与联合国议定的程序，首先审查了这些指控。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的会议上向理事院提出若干初步结论和建议。一九七四年二月，委员会就此事又发表了一个报告，其中建议理事院要求智利政府同意把案件移送给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理事院第一九二届会议（一九七四年二月至三月）批准了这些建议，智利政府也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写信表示同意把对它的指控移送给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鉴于智利政府的回答，局长向理事院第一九三届会议提议，把案件送交委员会，并建议任命一个委员会三人小组来审议智利案件。理事院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无异议通过了这项提议，并任命何塞·路易斯·布斯塔门特·里维罗先生（秘鲁），雅克·迪库先生（法国）和柯卡尔迪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小组成员。国际劳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九七四年六月）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理事院训令局长采取最紧急的必要步骤，立即派遣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去智利，并依照劳工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来审查智利是否遵守一九一九年（工业）工作时间公约（第一号）和一九五八年（雇用和职业）歧视公约（第一一一号）的规定。

22. 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and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到智利的视察编制了一份临时报告，提交理事院第一九五届会议。关于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就智利情况以及关于依照组织法第二十六条任命负责审查智利是否遵守一九一九年（工业）工作时间公约（第一号）和一九五八年（雇用和职业）歧视公约（第一一一号）的一份最后报告已提交理事院第一九六届会议。理事院审议了报告之后，决定把报告转送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联合国、所有劳工

组织成员国政府以及各雇主和工人组织。 理事院也要求局长就智利为执行委员会建议所采行动一事向理事院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的会议提交一份正式报告。

23. 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之后，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智利的人权和工会权利的决议^⑨，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催促智利当局执行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和依照劳工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关于人权和工会权利的建议，释放工会领袖和其他因工会或政治理由而被监禁的人，停止酷刑和虐待，撤消特别法庭，宣布大赦，废除一切限制工会自由活动的法令，彻底尊重工会组织的权利，废除容许以政治意见为理由解雇工人的法令，审查前此发生的这种性质的解雇，并就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及组织权之保障公约（第八十七号）、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及团体协商权公约（第九十八号）和一九五八年（雇用和职业）歧视公约（第一一一号）的适用情况，定期向劳工组织理事院提供报告。 大会也要求劳工组织理事院训令局长，除其他事项外，将大会对于此事的立场通知智利政府，采取步骤要求智利政府就此方面的发展提出定期报告，持久地注意智利工会情况的发展，并向理事院第一九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4. 联合国教育、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于一九七三年九月至十月举行第九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若干关于智利情况的信件。 执行局通过了8.2号决定，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针对关于智利侵犯人权的控诉，适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728 F (XXV III)号决议所通过的类似程序。 执行局对于在智利境内发生的可能影响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职务的情事也深表关切，并决定把这个题目列入执行局一九七四年春季会议的议程。 执行局在一九七四年五月至六月举行的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决定把对此事的讨论推迟到第九十五届会议。 执行局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举行的第九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⑨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I 号决议。

10.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总干事根据从官方来源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向执行局第九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智利的教育、科学、文化和新闻状况的报告。教科文组织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 11.31 号决议^⑩,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立即停止智利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特别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宣布的教育、文化和科学发展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发表意见、工作和结社自由所加的限制。

25. 执行局第九十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以三十票对零票、七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定,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遗憾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特设工作小组未获准访问智利, 要求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恢复并维护所有大学、学校、科学和文化机构的基本权利, 保证它们能照常进行工作。最后, 如教育公约和教育建议委员会的报告(97EX/36)所说的, 执行局希望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能圆满完成它的工作, 要求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充分获悉调查的结果, 并由干事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 在下届会议上把这些消息通知执行局^⑪。

C. 政府间组织

26. 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8 (XXVII) 号决议第 3 段中, 小组委员会要求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把关于在智利发生的使用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最近的可靠资料提交秘书长, 以供人权委员会参考。美洲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425 次会议通过的一份关于智利人权状况的报告已与智利政府的答复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这份报告是根据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日到智利视察以及提交该委员会的书面和口头证据编制的。

⑩ 决议全文见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特设工作小组进度报告附件 I, 附录 E 节 (A/10285, 附件)。

⑪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决定 (98EX/Decision 94, 9-5 9-6)。

D. 非政府组织

27. 若干非政府组织应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送了资料^⑫。其中有些组织所提交的资料是由它们的代表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政权易手后到该国访问获得的^⑬。

⑫ 各非政府组织提交人权委员会全部文件的清单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上接 P. 11 注）第 4 号（E/5635），第 93 段和附件 V。

⑬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E/CN. 4/1166/Add. 4 和 Add. 6）；世界教学专业组织联合会（E/CN. 4/1166/Add. 4 和 Add. 11）；国际大赦社（E/CN. 4/1166/Add. 5）；红十字国际委员会（E/CN. 4/1166/Add. 6）。

附 件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一九七五年十月六日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过去几个月内，我国政府给了你一系列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智利当局所作努力使智利公民、经济和行政事务的处理正常化的资料。这些文件证实智利已采取了行动，以求实现它一再表示的想发展逐步过程尽快终止紧急状况的意愿。在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起义后不久，智利当局就开始了这一过程，它是可靠的证据，证明了关于智利的传说和报道都是基于恶意或无知而生的。

下面我谨转给你智利政府为使公众事务完全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些最重要措施的简短摘要。

(A)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当 Junta de Gobierno (军政府委员会) 负起管理国家的责任时，它立刻就得应付有着国际影响的两桩事情。第一，显然的，许多在智利被给予了政治庇护的外国人积极参与了目前智利的政治活动，因而滥用了他们的难民身分，从开始，政府就保证这些人不会被遣返原籍国，而允许他们离开智利，到他们自己选择的国家去。实际上也是如此。当局总共给了 1,646 个难民通行许可，他们毫无困难地离开了智利。第二，许多智利人和外国人在圣地亚哥寻求外国大使馆的庇护。这些大使馆中，有许多并非属于任何外交庇护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还有许多虽是代表庇护公约缔约国的大使馆，但它们很随便地使用这种制度，甚至对只不过想离国作旅客的人也给予了庇护。但智利政府为了对庇护这些人的国家表示友谊，并且诚恳愿望

使智利情况恢复常态，对所有有关的人一律发给了通行许可，不论他们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寻求庇护的人，也不管给予庇护的是那一个大使馆。因此，已对 4,604 个寻求庇护的人和他们的眷属 2,169 人发给了通行许可。

这些外交史上从无前例的表现曾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于智利当局这种一向保持的合作，表示了感谢。我随附外交部所编写的一份报告，作为这一备忘录的附件，其中载有以寻求庇护者或难民身分离国的人的姓名，供你参考。^②

(B) 戒严状态

下列一般性资料可使你较清楚地了解大家所知道的戒严状态的制度。

(1) 背景

智利刑事审判制度是一九二五年政治宪法所规定的，其组成为一八七四年的刑法、一八九四年的刑事诉讼法、一九二五年的军法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由共和国各级法院行使刑事管辖权。

普通（民事）法院审判它们管辖权内的犯法行为，军事法庭则审判属于军事管辖权的案件。

根据军法的规定，有依据战时诉讼程序的军事法庭和依据平时诉讼程序的军事法庭两种；同样的，若干犯罪行为的惩处也是按照国家在战时抑或平时而有所不同。

平时，陆军和海军法庭行使初审军事管辖权，军事法庭行使第二审军事管辖权。军事法庭有两类：海军军事法庭，由瓦尔帕莱索上诉法院（第二审普通（民事）法院）两名法官、现役或退役的一名海军上将或上校军官以及一名海军军法官组成；以及处理其他军事事项的军事法庭，由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第二审普通（民事）法

② 本文件共有 152 页，存在第三委员会秘书处以供审查。

院)两名法官、一名警察总队的军法官、一名空军军法官以及一名陆军军法官组成。两个军事法庭都由上诉法院年资最高的法官担任审判长。军事案件也可经由上诉或直接起诉由最高法院(共和国终审法院)审判。

战时,一切案件全由军事法庭审判。军事法庭由六名军官及一名军法官组成,由军法官作成判决书,并即刻送达被告,全部诉讼程序的记录则提送给最高司令官。最高司令官在一名军法官的建议和协助下,有权确定或更改判决。

根据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的立法法令第3号(载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出版的《每日政府公报》中),全国领土宣布进入戒严状态。

应当注意到,由于军事法庭负责审判,一九七二年八月关于武器管制的第17.798号法令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这个法令是在前总统阿连德政府任内制定的,并由阿连德颁布为共和国法律——这类案件仍属军事管辖,但由法庭根据战时诉讼程序来审判。

还应当注意到,军事法庭调查的案件大多数是关系着违犯武器管制法令。照上面所述,这些案件的管辖权是以前政府所制定的法律为根据。

(2) 戒严状态的后果

一九二五年政治宪法中规定,在非常状况下,得授权适用各种特别措施。因此,基本宪章第17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规定:“共和国总统的特别权力:第17号。在国内发生骚动期间,国会有权宣布一处或多处进入戒严状态,但如国会在休会期间,总统可宣布在某一特定期间实行戒严。如果国会复会时这一期间尚未届满,总统的宣布得视为一项法律草案。

“戒严状态的宣布仅使共和国总统有权把人员从一部门调至另一部门,把他们软禁在家里或送往监狱以外的其他处所,而这些处所不是用以禁闭或监禁一般罪犯的。”

宣布戒严状态的主要后果是：(a) 共和国总统有权按照上述第 17 号，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逮捕或调动人员； (b) 按照军法第四一八条的规定，设立战时军事法庭的制度； (c) 终止普通法庭关于审判违犯国内安全的犯罪行为以及违犯公共秩序的若干犯罪行为的管辖权。

(3) 减轻戒严状态的严厉性

政府了解到戒严状态所引起的严重后果，为了减轻这种后果已经采取了某些措施。

(a) 它准许平时的法院按照平时程序——但在军事管辖下——继续审理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一日仍在这些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b) 根据一九七四年的第 640 号立法法令，它规定了四类戒严状态，即对外或国内战争，国内保安、国内安全和一般内乱；根据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第 641 号立法法令，它宣布国家领土处于国内保安类的戒严状态，且严重性不及政府在第一年内所执行的战争状态。

规定四类的戒严状态特别是为了在国家恢复常态时减轻戒严状态的严重后果。

(c) 一九七五年第 1009 号立法法令规定有拘禁权力的当局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被拘禁者的近亲，这又进一步减轻了戒严状态的严重后果。同一法令还规定，非法虐待被拘禁者的人应该酌量受到刑法第一五〇条和军法第三三〇条所规定的惩罚。这些智利立法上的新规定确立了前所未有的义务和责任。

上述(b)段内所述的各类戒严状态的进一步内容如下：

国内或对外战争：战时军事法庭开始执行职务，根据战时程序审理案件并且科以战时的惩罚。

国内保安：适用与国内或对外战争时相同的程序规则。

国内安全：除某些例外情形外，平时军事法庭执行职务，适用平时程序并科以较平时加重一、二等的惩罚。

一般内乱：适用与国内安全一类的戒严状态相同的规则。

(4) 政府采取的新措施和它们的影响

根据最近刊登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一日《每日政府公报》上的第 1181 号立法法令，国家领土开始处于国内安全一类的戒严状态，终止了前此实施的国内保安类的戒严状态。

(5) 这项措施的后果和影响

(a) 战时军事法庭的管辖权终止，平时军事法庭（陆军或海军法官，军事法庭和最高法院）开始执行职务。

(b) 战时程序不再适用，平时程序开始生效（法官在五天内必须释放被拘禁者或对他提出控诉，在后一种情形被拘禁者可以交保释放）。

(c) 平时惩罚（比战时惩罚的严厉性要低很多）开始适用，但应加重一、二等。

从上述可以知道，戒严状态降低一类显然减弱了这种紧急制度的后果；必须强调的是，普通法院已恢复了它们的管辖权，惩罚也减轻了。

这项措施是智利政府所制定的恢复常态政策的一项重要步骤。

(6) 戒严状态的其他措施

智利政府还试图尽速释放所有按照戒严状态法被拘禁，但罪行不是极重大的人。因此，按照戒严状态法被拘禁的人现在还不到四百人。

此外，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在《每日政府公报》上刊登的第 540 号最高法令规定，如经请求，徒刑可以减轻为放逐，但关系人必须在其刑期内，居留在国外。为了研究这些请求，已经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迄今收到的全部二百六十九件请求中有三百二十四件已经予以有利的处理，十二件已经送交赦免委员会处理，关系人可能会获得免罪和在智利自由生活，二十件仍在审议中。

(C) 成立国家机构

为了使你了解智利政府正在致力于成立新的机构，使智利不久就可实行现代的民主程序，我要引用智利外交部长九月十六日给你的信件中的两段话：

“我还要通知你，Junta de Gobierno（军政府委员会）行使了它的宪法权力，已经决定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底以前制定三项宪法法律：第一项是有关新的国家机构系统的根本基础，第二项是关于国籍和公民身分，第三项是关于宪法权利和保证。这是法学家委员会已经进行的有价值的工作的成果；该委员会奉命编写一项国家新政治宪法草案。该委员会的成员是意识型态倾向不相同的杰出的大学教员。

“请注意即将成立的国务委员会；这个具有咨询性质的委员会的成员是：共和国以前的历任总统、一位曾任最高法院的院长、一位曾任共和国的审计长、曾任武装部队各军种的总司令各一位以及一批知名人士，他们的地位、道德和对一系列国家问题的认识将会使政府了解共和国内有代表性的民意”。

除了上述之外，请注意我国政府正在执行的教育、粮食和社会福利等重要领域里的新政策和新方案。我不打算在此详述，但是，如果你想知道，我很愿意向你提供有关这个项目和其他项目的任何所需资料。

常驻代表

大使

海军中将

伊斯梅尔·韦尔塔（签名）

- - - - -